DM012500605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区公安局指挥车改装及设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7-ZXGL-C2025-0015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成交供应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成交商）：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公安局指挥车改装及设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ZXGL-C2025-0015）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内容：无人机指挥车1辆、车辆基础改装1项、车载无人机反制系统改装1项、车载无人机系统改装1项、便携式察打诱一体设备2台（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改装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 5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20680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含各式税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配件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做为预付款，供应商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付合同价的20%，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并交付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采购人结清余款。

支付款项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用户和采购人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3）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承担相应责任。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地址：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1号北侧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1521676

传真：023-61521666

邮政编码：401336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15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区公安局指挥车改装及设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区公安局指挥车改装及设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制造商	产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人机指挥车	迪马	DMT5041XZHJ 指挥车	细见技术响应表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辆	1	247500	247500
2	车辆基础改装	迪马	迪马改装	详见技术部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项	1	297000	297000
3	车载无人机反制系统改装	迪马	迪马定制	详见技术部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项	1	573896	573896
4	车载无人机系统改装	迪马	迪马定制	详见技术部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项	1	751604	751604
5	便携式察打诱一体设备	迪马	迪马定制	详见技术部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台	2	99000	198000
总计（元）										2068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